



服部文庫
117
174
12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三



官司徒第二之六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
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里郊所居也。賈疏案遺人職云鄉

之委積鄉里居國中郊里據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

四郊郊與國中同為鄉民所主數周天下也萊休不耕者

案縣師以縣為名所主者家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

家稍內連郊里。其間又有公邑。犬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甸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為家稍縣都之地域。以為辨稽張本也。康成謂縣師主數周天下。因經文大槩言之。其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與公邑之人民土田。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下經作其衆庶亦然。王氏應電誤認經文。謂縣師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且兼冢宰徵師諸侯之令。繆矣。家

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惟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辨稽者。都家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灋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既曰夫家。又曰民人者。夫家言其成戶也。民人兼及餘口也。如唐人以二十一歲為成丁。六十為老。其下則十六為中。四歲為小。始生為黃。後世戶口冊大概如此。

二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訖廢置。比毗志反。後倣此。

王氏應電曰。小司徒大比則受比。要縣師亦以土

地之荒闕。戶口之盈耗。為吏治之殿最。

○攷羣吏者。攷家稍縣都之羣吏也。大比而詔廢置。必以土地人民六畜車輦之息耗為之柢焉。頒比灋而受比要者。小司徒也。縣師圖籍最詳。故以攷而詔之曰廢置者。終言之耳。此縣師之兼掌也。

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鄭氏康成曰。受灋於司馬者。知所當徵衆寡。賈疏文出

軍多少及灋式。王氏應電曰。作者號召之使至。

○此節乃縣師之職所專掌者。首言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蓋為此耳。軍旅會同田役。夏官之掌也。其衆庶馬牛車輦。則地官之掌也。將有事焉。則鄉之鄉師。遂之遂人。固有致民帥衆之事。稍縣都采邑之吏。亦自有當致之衆。當會之期。徒庶備具。但渙散而不歸於一。故特設

縣師一官。受灋於司馬以作之。其灋謂如應用衆庶若干馬牛若干。車輦旗鼓兵器若干。而皆會其卒伍也。作者。作稍縣都采邑之諸吏也。以帥而至。至於司馬也。既至於司馬。其衆庶則稍縣都之吏仍自將之。而各屬於其主帥。縣師隸地官而受灋於司馬者。蓋地官與夏官之聯屬繫乎此也。鄉師之帥。遂人之帥。遂夫約皆然。稍人以縣師之灋。帥以至而聽於司馬。則又以佐縣師耳。又案小司徒大比。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此

職會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族師合卒伍簡兵器。里宰比六畜兵器。則兵器皆民間所自備也。然左傳鄭人授兵於大宮。楚人授師子焉。以伐隨。又鄭火授兵登陴。豈平時既皆自備。及有事。則其自備者如故。而官又授之與。

有賈氏公彥曰。鄉師以旗致萬民。此云以帥而至。謂帥而至鄉師也。

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

者。各治其鄉所當治耳。非胥六軍而治之也。鄉師所帥亦當至於司馬。經不盡見之。縣師所帥者。稍縣都之衆庶也。胡爲而至於鄉師哉。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量音良

賈氏公彥曰。都謂大都。小都。邑謂家邑。量其地者。量其里數多寡。辨其物者。三等之地。所有不同也。域。卽疆域大小是也。鄭氏康成曰。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澤不以封。

辨其物卽大司徒職所謂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其間穀土多寡不均。又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分。大司徒職。凡造都鄙。以其室數制之。故必辨其物。然後可以制其域也。職首通掌地域。謂與家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其新者既經其事。而舊者必有所承。故周知之。所制地域。獨都邑者。六遂之域。遂人制之。六鄉之域。小司徒制之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量人量其地。原師辨其名物。司空營其工。司徒主地。故縣師與焉。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野謂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

案 周官稱野有通乎鄉郊以及縣。置者。鄉大夫國中自

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有兼遂及公邑者。遂

人。凡治野。夫間有遂。以達於畿。大喪帥六遂之役。又曰。凡事致野役。則野兼自甸及置

之公邑。大司馬既曰縣鄙各以其名。又曰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則野謂六遂邑。有專指四等公邑者。縣士掌野。而此

職徵野之賦貢。則專指家稍縣都蓋六鄉四郊之賦。閭

師徵之。遂及公邑之賦。遂師徵之。都家之貢賦之徵。則

縣師徵之。縣師徵都家之賦。猶載師徵畿內之賦。皆令

徵而非本職自徵也。載師閭師職。皆曰以時徵其賦。

九職之賦於民者。皆順物成之候。而各以其時徵也。此

曰以歲時徵其賦貢。采地之賦貢。以時徵於其長。每歲

而一致也。閭師第曰賦者。王官自徵之。則言賦而已。該

諸職之貢物矣。都家則粟米貢物。並入於其長。而後其

長致貢焉。故必言賦貢。而後其義乃備也。遂師入野職野賦。有明文。故第言徵財。征經文義各有當而不相混。蓋如此。何以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為小都大都家邑。而不兼采地之公邑也。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所屬上中下士。及府史胥徒之數。與六官之長同。又遂大夫六人。爵列與六官之貳等。環列邦甸。使各徵其方公邑之賦。則威權足以統攝。官徒足以周給。地勢便於征輸。若縣師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布徵令於

都家則有餘。而兼掌三等公邑之財徵。則不足。縣師爵卑而數少。以都家各有長。其承事者。各有邑宰故耳。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

遺欲季反。劉音遂。委烏為反。積子賜反。下

同施式 豉反

鄭氏

康成曰。少曰委。多曰積。

賈疏據下文三十里言委。五十里言積。對

文也。若散文。則多亦曰委。

賈氏公彥曰。此與下為總目。

案曰。待者。待鄉師司救司稼之屬。以王命施之。

辨黃氏度曰。委積。鄭注以為餘瀆用。非也。遺人施惠。

皆有品式。如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豈餘瀆用耶。又如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以餘瀆用之。穀不足以給。而不
出可乎。遺人所掌委積。當於徵斂時。與倉人分受之。大略如今省司義倉米各有所屬耳。

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

難古艱字注故書難作
擢杜子春云當為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里鄉所居也。難阨猶困乏也。王

氏應電曰。恤民之難阨者。司救職歲時有天患民病。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職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是也。

義民之難阨。無地無之。郊里野鄙。宜同此瀆。而無見焉。以歲時巡國及郊野。而調萬民之難阨。鄉師職已詳也。鄉師曰萬民。據所巡而見其無不徧也。此職曰民。據難阨之當恤者。蓋難阨與凶荒異。或以喪疾事故而致。非衆所公共。故第目其人。

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關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於取餼。

廩也。賈氏公彥曰。門謂十二國門。關十二關門。出入皆有稅。國用之外。留之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正義賈氏公彥曰。郊里即六鄉之居郊者。其委積留之。以待賓客。賓客至郊。即與之廩餼。鄭氏鏞曰。芻薪禾米。賓客道路之所須。而勞禮行於郊。故積於郊里以待之。

正義賓客道路之委積。亦遣人頒之。而獨言郊里者。賓客聚於王都。故委積必取於郊里。舉其多者而言。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

羈吉漪反。注故書羈作奇。杜子春云當作羈。

正義鄭氏康成曰。羈旅過行寄止者。賈氏公彥曰。野鄙據六遂在郊外曰野。其中有五百家鄙。故以鄙表六遂。野鄙中包公邑在甸地者。羈旅是處皆有。獨於此待之者。甸地在二百里中。內外羈旅皆得取於此也。

正義羈旅謂載贄出疆之士。及有故去國之臣之類。非奉

君命。故不以賓客待之。而下之不列於齊民。謂之羈旅。陳敬仲自云羈旅之臣是也。如晉文公爲公子。徧歷諸國。孔孟周流四方。皆是羈旅。春秋戰國時。列國尚有以待之。鄭氏鏞謂卽旅師職之新毗。非也。

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正義 賈氏公彥曰。縣四百里。都五百里。不見稍三百里。則縣都中可以兼之。凶荒。畿內畿外皆有。若畿外凶荒。則入向畿內取之。畿內凶荒。則向畿外取之。故於此待

凶荒也。

案 待賓客。羈旅。旣列遺人職。復列委人職者。遺人頒委積。委人共薪芻也。大府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賦。所待者。計其數之相當也。此職郊野縣都之委積。委人職甸。稍之聚。所待者。指其所用之實也。歲賦不盡輸於王朝。其存者。各貯其地。以爲委積。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

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經委積隨其所須而預為之待此

則據會同師役行道所須故分布於道路遠地須多故

有積近地可少故止有飲食及委也 李氏如玉曰上

賓客以至郊者言此賓客以在道者言國野謂自國以

達於畿也 鄭氏康成曰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 賈疏漢時

野路候迎賓客之處有房舍 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 賈疏漢法十

三老人皆 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二廬一

宿 王氏應電曰十里有廬置郵傳命者所憇息也有

飲食者為行役勞苦飢渴也三十里則可止宿有委者

以飼牛馬五十里有市以便貨買有積者以共饗餼

案 雖主賓客會同師役而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

里有市本為遠方行旅路室候館則專為賓客及會同

師役之貴者而設耳

通論 王氏應電曰廩人凡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

與其食倉人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與

此職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互相整備。平日隨道里之便。收貯其地。卒然有用。所以無饋餉芻輓之勞。畿外邦國之灋。亦當如此。是以雖千里征伐。若衽席上過師也。

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比必里反

王氏應電曰。委積之事。謂貯峙之數。待用之式。勾稽之灋。典守之人。巡而比之者。察其侵牟。攷其足否。以時頒之者。不足則補之。有用則給發也。

巡者所掌非一地也。自郊里至縣都皆有委積。凡式灋所應用。各存貯於其地。有司守之。以待遺人時頒。故先期必巡而比之。道路之穀積。共之者倉人。治之者廩人。則凡委積可知矣。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

輦之力政。

政音征下同

鄭氏康成曰。政讀爲征。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賈氏公彥曰。均人總

均畿內鄉遂及公邑。

均地政者。均所征用賦也。均地守者。司險掌固所頒守灋。凡民皆有任焉。而其事有劇易。守者有衆寡。故必通計一國一都應守之人。或私助財役。或輕重其力。政賦貢以相準。而後得其平。掌固職所謂移甲役財用。亦其一端也。均地職者。所承職事雖有常。而亦時有劇易也。下有力政。則地政爲財賦明矣。如地守爲山澤虞候之守。則已包九職中。而地政卽九職之財賦也。乃分

而爲三。聖人作經。豈如是蒙雜而無紀乎。惟地守爲司險掌固之守。則此疆彼界。劇易各殊。安平與有事。勞費迥異。必均之。而後有所循。惟地職爲鄉遂公邑都鄙所承之職事。則功役之繁簡。以事故而遷移。財用之盈虧。以歲收爲高下。必均之。而後有所準。若以守爲山澤所頒。則廣狹各隨其地。職爲民職所授。則農工商賈圃牧虞衡嬪婦。各有所承。不惟無所用其均。亦絕無均之之法。鄭氏錡黃氏度之說。皆似是而非。大司徒分地職。

奠地守。制地貢。小司徒辨其守。施其職。平其政。而均人
 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土均均邦國都鄙之地。守地事
 地貢。詳要有宜。參互相考。所以曲得其次序。而政必宜
 民也。疏謂均人總均畿內鄉遂公邑。以土均所掌。惟
 邦國都鄙。而序列遂吏之後也。此亦四等公邑。兼掌於
 遂師。遂大夫之徵。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
 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正義 賈氏公彥曰。所均力政。即上人民之力政。此無牛

馬車輦。但據人而言也。鄭氏康成曰。豐年。人食四鬴

之歲也。人食三鬴為中歲。人食二鬴為無歲。歲無贏儲

也。旬當作均。易坤為均。今書亦有作旬者。葉氏時曰。

此特一時之役。如城郭溝渠涂巷之類。

疏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即此豐年之三日也。公

旬。蓋古者役灋有此名。猶曰公家當直之日云爾。十日

曰旬。三日二日一日而稱旬者。大言之。以表斯民急公

趨事之誼也。無年所收薄也。若凶札則全無力征。

通論 章氏俊卿曰。周官役法。司徒因地善惡而制役。族

師校民衆寡以起役。鄉大夫辨貴賤老少以弛役。均人

論歲豐凶以均役。

論 陳氏汲曰。林勛本政書云。凡調役之法。宜使丁夫

皆十人為聯。歲輪一人。祇役一月。其九人各於其家償

其三日之役。則民無道路之苦。官無交番之冗。周官所

謂五人為伍。十人為聯者。大槩如此。若每人用之三日

煩擾已甚。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力政。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

也。地政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黃氏度曰。特言

無財賦者。九職中有不授地而出征賦者。如百工商賈

閒民。夫布是也。

案 觀此經。則地職不得為九職益明矣。財賦皆九職所

出也。既無財賦。而又曰不收地守地職者。蓋盡免九職之額征。而其他守政中應出之材器。地職中應共之材物。亦不收耳。地守中用其材器。及移甲役財用。經有明文。地職中材物。如遂師職祭祀共野牲。戴記郊之日。鄉為田燭之類。若地守為山澤虞候之守。地職為九職貢物。則不惟地守本在地職中。不宜分為二。而於地守地職外。別言財賦。絕不可通矣。

三年大比則大均

比必里反

正義李氏如玉曰。地征力征二者。每年小均。逮至三年

大比。則大均。將使無地無人。不得其平也。劉氏彝曰。謂此方之役事寡。而民之力政尚多。三年用民。而猶有未役者。則大比之。三年之外。取其未役者通用之。所以能盡公旬三日之法。

師氏掌以媿詔王

媿與美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

釋文天子師保有公孤。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蓋專為

教太子設者。

春秋傳晉侯問楚子鍾儀對曰其為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則

職專於教太子可知

而其職首曰以媿詔王諫王惡何也使太子

益嚴於師保也王且以媿詔王之惡且諫則所以詔太

子諫太子者不可玩忽明矣。

通論

呂氏祖謙曰伊川謂後世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

規過而不知養德蓋後世未嘗不設諫諍之官以糾主

慝而從容養德者則闕如焉師氏詔媿保氏諫惡陳善

閉邪職雖分而道實相濟也。

葉氏時曰周官諫諍之

職惟師氏保氏然平時之詔王為治者非一人也冢宰

則詔以八柄八統大府則詔王察羣吏之治司士詔王

治內史詔王聽治小臣詔王法儀凡長幼卑尊無非詔

王之職出入起居無非聽詔之時至瞽誦詩士傳言商

旅市議是諫王惡者又不獨一保氏也古人不以諫名

官而人人得以諫至春秋時此意未泯自漢武置諫大

夫非諫官言事則為越職而諫諍之路狹矣。

以三德教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賈疏王制春秋教以禮樂

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故知國子中有卿大夫之子也注不言王太子及元士之適子者略也王制惟言太子適子不言弟此兼言弟者大司樂及此下文皆云教國子弟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
賈疏此約

文王世子文

通論王氏詳說曰師氏保氏大司樂樂師所謂國子者

并言王太子也大胥小胥所謂學士者不及王太子也大胥言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王太子不預可知矣

小胥言巡舞列怠慢者以王太子之貴非小胥

所得而責之也又可知矣柯氏尚遷曰師氏德行大

學之教也保氏藝儀小學之教也由是觀之則公宮之

左必有大小二學可知矣尚書大傳言國子必十三人

小學十八入大學蓋與王子共學必稍長乃知貴賤之

禮上下之分且使王子有輔仁之益也大司樂所教成

均則鄉遂都鄙所賓興侯國歲貢之俊士國子及諸子

帥教而成材者皆聚於此王太子以時入焉

案大司樂掌合國之子弟。王制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自古不易之制。經傳畫一之文也。柯氏乃謂國子皆聚於虎門。師保教之非也。世子學於虎門。不過取國子中秀異者數人共學。師保專教太子。兼司王朝。王舉必從。亦不能徧教國子。

一曰至德以為道本。

正義朱子曰。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澄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之術也。李氏如玉曰。至德以為道本。即子思子所謂

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也。

二曰敏德以為行本。

行下孟反下同

正義朱子曰。敏德者。強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為者。日可見之迹也。王氏昭禹曰。德不敏。則或暫為而中輟。或勤始而怠終。行無由而成也。書康誥。丕則敏德。

三曰孝德以知逆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

朱子曰。孝德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為也。呂氏祖謙曰。非實有孝德於己。犯上陵節之事。必有習而不察者。故云以知逆惡。

總論 朱子曰。此三德者。雖各以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可以為成人者。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為用。而不可偏廢。蓋不知至德。則

所謂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務敏德。則所謂孝德者。或不能力行。以盡其分。不務孝德。則所謂敏行者。或無以立本。而失其次序。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

教三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在心為德。施之為行。朱子曰。德也者。得於心也。行則行之法而已。不本之以德。則無所自

得而行不能以自修。不實之以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三德。必以三行繼之。雖其至末至粗。無所不盡。而德之修也不覺矣。

一曰孝行。以親父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孝列三德之末。三行之始。德有廣於孝。而行莫尊焉。

案 孝行以敬為大。而此獨曰以親父母。王公之子。於父母多尊而不親也。無祿而不平。而平則學。而平則不。而平則不。而平則不。

二曰友行。以尊賢良。

正義 王氏應電曰。尊賢良曰友行者。如兄弟之無胥遠也。

案 賢良。即同學中德行道藝秀出者。呂氏祖謙謂國中之先生長者。則無由與虎門外之國子相接。如謂大司樂所云有道者有德者。則當在師長之列。王太子入太學時。雖得相接。而不當曰友行矣。尊賢良。列於事師長之前。何也。順於師長。童稚所易知。尊賢良。則能興於學。

行。而為明道進德之益者大矣。書傳王子束髮而入太學。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八而入太學。其年較長。正欲擇其性行學業之優者。

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案師教以道藝者。師氏保氏大樂正小樂正之類是也。長。同學中行列尊年齒長者。

總論朱子曰。合觀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於至德敏德無與焉。蓋至德敏德。必獨見而自得之。非教者所得而豫言也。惟孝德則其事可指。故推其類而兼為友順

之目以詳教之。以示學者雖未能遽得於心。而其事可勉使能行之以不息。自當有得於心。而至德敏德亦不覺其日進矣。

案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師氏保氏分為二職者。師氏所教十五及二十八大學者也。保氏所教八歲及十三入小學者也。或以六德六行。或以三德三行而變其名義者。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要其終而言之也。自十五入學。至九年而大成。則成人之

事備矣。故知仁聖義忠和之德，無不詳也。孝友睦婣任恤之行，無不著也。師氏所教，乃國子始入學者。六德未可遽求，必使知人之所得於天而粹然至善者，為道之本，而後六德可馴致也。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孟子曰：性善，人皆可以為堯舜。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又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董子曰：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皆至德以為道本之義。聖賢所以發人心之蒙，而興起其善端者，莫切於此。崇高富貴，易於浮惰，必使知勤敏為行之本，而後六行可漸推也。有父兄在，睦婣任恤之行，不可得而見也。第使知親父母，尊長事

師長，而百行有基矣。若六藝則小學所必親，故無異教也。於孝行之外，別教孝德，而曰以知逆惡者，非知人之逆惡，自知其逆惡也。師氏主教太子，太子之事父母也。師保奉之，動必以禮。於孝行無由顯悖，故特教以孝之實，有得於心者，使知於父母之教。陽奉而陰違，則為逆。偷為不義，則為惡。而太子之逆惡，不可糾詰也。故伸其教於國子，先儒謂猶周公抗世子之法於伯禽也。師氏無教太子之文者，古者太子入學，與胄子齒，故以國子

該之。國子本宜學於太學。以太子故。教於虎門之左。則教太子在其中矣。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察也。察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李氏如玉曰。司。猶主也。主王治朝之事。

宰夫職掌治朝之灋。司士職路寢門外之朝。正朝儀

之位。則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皆在焉。王揖而入。則玉藻所謂退適路寢聽政也。此曰司王朝。謂王出路門外。擯者司士。而威儀言動。師氏亦察之也。王還入路寢聽政。贊治者冢宰。而是非得失。師氏亦察之。所以交修而惟懼其有愆也。

得李氏叔寶曰。路寢門。畫虎以示威武。猶中門為雉門。畫雉以象文明。王氏應電曰。師氏居左。保氏其居右與。

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

中張仲反注故書中為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中禮失失禮教之使識舊事。其陳

氏傅良曰教以三德三行以立其根本。又以國政之中夫教之使知所法知所戒斯通達治體他日皆良公卿也。

案不曰凡中失之事而曰國中失之事者以先世王太子王子弟善敗之迹告之使知鑒戒也。

凡國之貴遊子弟習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貴遊子弟王公之子弟遊無官司者

賈氏公彥曰遊者以其未仕而在學遊暇習業

訓

師氏保氏所教皆未冠與太子齒相次以共學者故

國之俊選不與若太子既冠成人則必博選天下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居處出入而不專於貴遊子弟矣。

通論

柯氏尚遷曰周人於國子其教之也詳其責之也

深其養之也預蓋其教太子也將以宗廟社稷屬之為天下得人也其教王子也以其將有國有家而為民神

之主也。其教貴遊子弟。以其將為公卿大夫之選。恐其
席寵處優。鮮克由禮。非師嚴道尊。則無以變化其氣質
而涵養其德性也。

餘論 陳氏彥羣曰。古者國子之教極嚴。後世不知教國
子。而率以父兄保任為郎。其後欲除任子之命。不知
任子之不得人。由教養之未至耳。先王賞延於世。未嘗
以官授不才之子弟。今之國子監。正為教國子設。故太
學補選。先於他人。其為則優。而教養異於古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

從如字注
故書舉為

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猶行也。

聽治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聽治。謂舉於野外以聽治。

賈疏。即上
數事。王所

在。有朝以聽治。下經朝
在野外。即此聽治是也。

案 大宰職。王眡治朝。則贊聽治。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此聽治。即所謂四方之聽朝也。師保必從。其職之要。幾

與宰臣埒矣。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

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蹕音畢注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云當為隸

正義賈氏公彥曰屬卽序官上士二人并府史胥徒之

等朝在野外卽上文聽治是也。鄭氏康成曰兵服旗

布弓劍不同也。

賈疏東方南方其服布其兵劍西方北方其服旗其兵弓矢

門外中

門之外蹕正行人不得迫王宮也內列蕃營之在內者

也。

賈疏司戈盾職及舍設藩自司隸職守野舍之屬禁

其屬亦帥四夷之隸守之

如守王宮。

王氏詳說曰司隸所帥師氏之屬又從而

帥之。

金氏瑤曰野外王巡守親征道上所宿處也內

列掌舍所設櫪桓再重之內重也。

案王門以夷隸守之者使裔荒之人知朝廷禮義之盛。

以為聲教也。觀此則知守王宮罪隸不與矣。

罪隸職其守王宮二

語舊說謂係閩隸下錯簡可徵信於此

通論

王氏應電曰師保二官以近臣而兼守禦之事蓋

以爪牙之士而領之以腹心道義之臣此所以武人皆

知忠義而同德同心也。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養國子以道者。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而教之以藝儀也。王氏安石曰。師氏未有媿而詔之。故曰掌以媿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金氏瑤曰。養者。優游以俟其至之謂。朱子曰。道者。知其理也。如禮樂之文。祝史所掌。至

於禮樂之理。則知道者方知之。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謂。王氏應電曰。藝者。道之所寓。游於藝。使之得於事而應於心。儀者。道之所形。習其容。使之根於心而生於色。莫非養之以道也。

案 曰以媿詔王。曰諫王惡。蓋因事而陳善納規。與公孤之職自別。

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

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禮。吉凶賓軍嘉也。賈疏。此大六樂。宗伯文。

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賈疏。此大司樂注文。鄭氏衆

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賈疏。白矢者。矢貫

也。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中也。剡注者。謂羽

頭高。鏃低。而去剡剡然也。襄尺者。臣與君射。不與君並

立。襄君一尺而退也。井儀者。四矢貫侯。如井字也。按襄即讓字。五馭。鳴和鸞。逐水曲。

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賈疏。鳴和鸞者。和在式。鸞在

衡。韓詩傳。升車則馬動。馬動

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是也。逐水曲者。馭車隨逐水勢之

屈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者。若車攻詩。毛傳云。褐纏許

以為門。裘纏質以為櫛。間容握。驅而入。輦則不得入。春

秋昭八年。穀梁傳亦云。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轅門。以

葛覆質。以為檠。流旁握。御輦者。不得入。是也。舞交衢者。

衢道也。謂御車在交道。車旋應於舞節也。逐禽左者。謂

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當君之左。君自左射。故車

攻詩。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膈。為上殺。是也。六

用。如能本獸名。而借為才能之能。九數。方田。粟米。差分。豪本豕屬。而借為豪傑之豪之類。

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

也。賈疏。方田以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漢法有重差。夕桀。句股。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類也。

陸氏德明曰。夕桀二字非鄭注。案九章算術。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質劑變易。三曰差分。以御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御積累方員。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方程。以御

錯糅正負。八曰贏不足。以馭隱雜。互見。九曰句股。以御高深廣遠。

朱子曰。古者六藝。就中樂之教尤切。夔教胄子。止用樂。周官掌教亦用樂。

蓋教人朝夕從事於此。收束其心。樂有節奏。學之急不

得。緩不得。久而不覺移易其情性。程子曰。射中鵠。舞

中節。御中度。皆誠也。古人教人以射。御象勺。所養之意

如此。

如此。

鄧氏元錫曰。古之教者。合道與藝而為一。故下學

人事。自然上達天理。今之教者。離道與藝而為二。故卑

者溺於技。高者蕩於虛。此學之大辨也。

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

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

曰車馬之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儼恪謹莊。朝廷之容。濟濟跄跄。喪紀之容。涕涕翔翔。軍旅之容。闕闕仰仰。車馬之容。顛顛堂堂。某謂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車馬之容。匪匪翼翼。賈疏禮記少儀及玉藻文。 王氏安石曰。先王本道以達為藝。緣道而制為儀。鄭氏鏗曰。單子視不登帶言不

過步。叔向以為無守氣。晉侯視遠足高。目不在體。足不步。目單子以為不能久。古之人視威儀。省禍福。則教國子以容儀。誠不可緩。

通論 曾氏鞏曰。古者學士之於六藝。射能弧矢之事矣。又當善其揖讓之節。御能車馬之事矣。又當謹其指咳之儀。書非特能肆筆而已。又當辨其體而皆通其意。數非特能布策而已。又當知其用而各盡其法。且視聽言動有其容。衣冠飲食有其度。在輿有和鸞之聲。行步有

佩玉之音。蓋其出入進退。俯仰左右。接於耳目。動於四體。達於其心者。養之如此其詳且密也。其習之有素。閑之有具。求其放心。而伐其邪氣。於以成文武之材。而就道德之實。不難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

案保氏居虎門。司王朝。當與師氏同。不言者文略也。

使其屬守王闈。

正義鄭氏康成曰。闈。宮中之巷門。賈氏公彥曰。師氏

之屬。守中門外。保氏之屬。守王闈門。

案師氏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倍於保氏。以王門外守者衆多。用四夷之隸。故多其胥徒。董之。保氏守宮中之闈。則第用其半足矣。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行下孟反。下同。強。技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友。相切磋以善道者也。強。猶勸也。

學記強而弗抑則易。王氏應電曰。德者本心之良。友以輔仁。擇友使相切磋。所以端其心術也。行者日用之所行道。乃事物之則。藝為應務之方。明道則行日進乎高明。游藝則應務有餘。

餘論 朱子曰。五倫終於朋友。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非有朋友以責善輔仁。孰能使之然哉。故朋友之於人倫。其責若輕而所係甚重。其分若疏而所關甚親。此古之聖人修道立教。所以必重乎此。而不敢忽。非強附乎四者之間也。

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巡問。行問民間也。可任於國事。任吏

治。賈疏。謂使為族師。問胥比長之類。

案 自州長及族師。無時不讀法以教民。而考其德行道藝。復設司諫司救之官。何也。敷教在寬。故鄉官之職。惟在教育化誘。以興其賢能。州長之糾。不過合聚而警戒。

之。而創懲之法無見焉。故設諫救二官。以主夫民之不帥教者。下經云。以行赦宥。則不帥教者。固有移左移右。移郊移遂之法矣。於德曰糾。於行曰正。矯其性質之乖異也。於道藝曰強。警其習業之偷惰也。於朋友曰勸。官長之督過難承。而同輩之曉切易入也。苟能改悔。仍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猶將因材而器使焉。司諫既順以勸之。司救則又逆而懲之。司救之所不能救者。乃歸於士。此二官者。蓋教官刑官之聯接處也。羣儒多謂先王懼州長以下。所考德行道藝未實。故設司諫以巡察之。而彼此參驗非也。羣士之德行道藝。自閭胥而上。層累而察之。積月累歲。以達於州長。鄉大夫親詢於衆庶。尚懼其不實。而惟司諫足信乎。魏氏校謂訪求人材。察舉遺逸。亦非也。古者鄉舉里選。卽有秉德抱道而不願仕者。衆必知之。鄉射禮所謂君子是也。若農夫敬敏。吏胥廉幹。則有閭胥鄰長等職以處之。無為特設一官。以巡問觀察。且於此經所謂正其行

強之道藝皆不合。故知專為不帥教者設耳。

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行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巡問觀察萬民。則知吏治之治否。

通論 王氏昭禹曰。考六鄉之治。以詔廢置。鄉師之職也。

司諫巡問觀察。又以時而攷之。故二職並詔廢置。鄉師

言歲終。此經不言。以攷而詔之。不必歲終。

圖 詔廢置。以詔鄉師若遂師也。鄉遂並近王都。司救巡

國及郊野。則司諫職宜同。赦宥謂不帥教。移郊移遂而

能變者宥之。使各返其鄉。若罷民。則州里之吏自任於

司寇而宥之。與司諫無與。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

而救之。衰邪同。似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衰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

於罪者。過失。亦由衰惡。酖醬好訟。賈疏。孔注尚書。以酒為凶曰酖。若抽

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誅責也。古者重刑。

且責怒之。未即罪也。賈氏公彥曰。救之者。使困苦而

改惡從善是救之也。王氏應電曰。以禮防禁之。使率

一由於規矩。所以救之不至陷於刑戮。

案以禮防禁。謂使父兄督教。鄰里糾察。有司誅詰。視平民加嚴。使不敢怙惡。所以救之也。故其文在誅讓之後。加明刑之前。

凡民之有衰惡者。一讓而罰。二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正義鄭氏康成曰。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

而書其衰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作之也。坐役之數。存於司寇。

其有過失者。一讓而罰。二罰而歸於圜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過失。近罪。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

藏於獄。亦加明刑以恥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也。未

忍刑之。賈疏。比五刑之罪。為輕。故未忍刑之也。

案三讓而罰。司救之事止此矣。加明刑。歸圜土。皆司寇

之職所謂歸於士者也。此特終言之耳。

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患謂裁害也節旌節也施惠調郵

之。鄭氏鍔曰鄉師言以王命施惠而不持節此則持節者蓋鄉師歲時巡國及野調民艱阨乃歲之常也此則天患民病遣行巡視一時之恩故執節以為信。

正義鄭氏鍔謂鄉師及此職皆以王命施惠欲恩歸於王。

非聖人制法意也蓋列其職曰以王命施惠則遇艱阨者立可振救無奏請期報之難而所在有司不得沮格耳。先王之於侯國雖使方伯連帥遞相監臨然必時邁其邦以震之所以使之震動恪恭而不忘其所守也。其於萬民雖使有地治者遞相督教然必使司諫司救巡問而觀察之所以使之畏懼懲艾而職思其居也。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

難乃旦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難相與為仇讎諧猶調也。王氏應

電曰。順其怨讎之情。則王法為不行。治以報復之罪。則人情有未盡。故為辟讎之法。使兩全而無害。所以有和難之司也。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過非本意也。成平也。鄭氏眾曰。以

鄉里之民共和解之。春秋傳惠伯成之。賈疏。文七年左傳。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過失殺傷人之畜產者。調人亦令民成之。

案 鳥獸亦如之。當謂鳥獸殺傷人。如馬之蹠。牛之觸。獬

犬鷹鷄傷人之類。方可謂之讎難。注謂殺傷人之畜產。則事至細微。豈得謂之讎難乎。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辟音避。下同。從才用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和之使辟。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

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賈疏。讎近東夷之人。當辟之。西戎餘皆放此。趙商問春秋之義。子不復讎非子。臣不討賊非臣。子夏曰。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孔子曰。寢苫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

兵而鬪。天下尚不反兵。海內何為和之。康成答曰。讎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乎。

賈氏公彥曰。兄弟。從父兄弟。及下師長主友。皆謂無子。復無親於己者。故據己親疏為遠近。若有子

及親於己者。則自從親為斷。案檀弓。子夏問從父兄弟之讎。孔子曰。不為魁。主人

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鄭氏伯熊曰。先王緣人情而立辟讎之法。

得報而不報焉。非臣子也。在海外。在千里之外。在異國。雖不得報。亦足以少慰其志矣。

父兄之讎而可和者。以過而殺傷也。此即有虞流宥

之法。雖以情宥。而國法亦少伸矣。

葉氏時曰。漢唐以來。儒者多疑和難之說。五峯三

山惑之尤甚。不知難者猶管災之謂也。過而殺傷人。乃

秋官刺過失之當宥者也。虞書有宥過無大。管災肆

赦之文。周書則有管災。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例。辟

諸海外。猶投四裔。辟諸千里外。與不同國。猶屏諸遠方。

先王非得已也。

君之讎。自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

父兄弟。

鄭氏康成曰。大夫君也。春秋傳晉荀偃卒而視。

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賈疏。襄十九年左傳。

此因和難辟讎之灋。而泛及復讎之義如此。主友謂

友之最親密而主其事者。朋友道泛。故言主以別之。若

大夫君。則尊卑雖異。而君臣之誼一也。不應祇從父兄

弟矣。且首言君之讎。正指君之為大夫士者耳。豈國君

之讎而可使調人和之乎。

餘論賈氏公彥曰。經所未言。以服約之。伯叔父母姑姊

妹女子子在室及兄弟子衆子。一與兄弟同。其祖父母

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孫承後皆斬衰。皆與父同。其不

承後者。祖與伯叔同。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皆與從父兄

弟同。以其同繩屨故也。案高曾祖不得自外不見者。據

服為斷。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鄭氏康成曰。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瑞節。玉節之剡圭也。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

案弗辟。必怙勢而弱其敵者也。與之瑞節。以瑞節給所與讎者。謂被殺者之子弟也。有瑞節以為信。則執之而人不可撓。且官或驗其瑞節。而使人助執之。既執則以歸於士也。瑞節不必剡圭。蓋今印信文書之類。授瑞節者。調人也。如調人自執之。則無庸瑞節矣。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復也。復殺之者。欲除害弱敵也。賈疏

謂既殺一人。其人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己為敵而害己。邦國交讎之。明諸侯得者即誅之。鄭司農云。有反殺者。謂重殺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正義王氏應電曰。殺人而義者。被殺者不義也。若為寇攘。誘臣妾之小人。身其害而殺之者。為得其宜。被殺者之子孫不得為讎。讎則罪其不服義而加死刑也。

案殺人而義者。如夫為寄殯。穿窬夜入人室之類。詳玩

文意。不同國三字。蓋衍文。左傳。鄭游販奪人之妻。其夫
攻殺之。而 其妻行。子產復之。令游氏弗怨。可見不必
不同國也。

辨正 郝氏敬曰。殺人而義。鄭注謂其父母兄弟師長嘗
辱焉。則殺之為得其宜。如其言。則天下挾睚眦之怨。皆
得借口父兄見辱而殺人矣。

通論 或問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朱子曰。
周官。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此不當報者也。春

秋傳。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
當報而止。是即所謂直也。

餘論 王氏與之曰。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
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記所言復讎之義。此經所言
和難之法。義實相備。且其所和者。由於過。其所不讎者。
在於義。非縱惡也。唐時殿中侍御史楊萬頃。殺張審素。
素子手殺萬頃。繫表於斧。言父冤狀。立宗殺之。昧於周
官之義矣。後韓愈作復讎狀。以為據禮經。則義不同天。

考法令則殺人者死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是其所謂宜殺宜赦猶得周公以義斷讎之意。

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氏康成曰鬪怒辯訟者也不可成不可斗也書之記其姓名辯本也。王氏應電曰鬪怒乃仇殺之漸亦和而平之平之不服則書其應和之端於冊首發難

者即為不直而誅之則莫敢先動矣。

媒氏掌萬民之判

鄭氏康成曰判半也得耦為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上市養反

鄭氏眾曰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則文。賈疏內。賈氏公彥曰父名之以後皆書年月日及名送與媒氏。

鄭氏康成曰。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王氏肅曰。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耳。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王氏應電曰。度其才品之賢愚。知識之早暮。氣體之強弱。則男自二十至三十。皆可以娶。女自十有五至二十。皆可以嫁。聖人斷為中制。惟未成人者。則不可以嫁娶。過期則怨曠矣。

凡娶判妻八子者皆書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書之者。以別未成昏禮者。

判妻 似謂出婦也。八子。謂以他人之子為子者。書之者。慮其後有違悔爭訟。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

之。中音仲。會如字。

案自介看下三十七字。蓋莽歆所增竄。莽法私鑄者伍坐。沒入奴婢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竄此以示周公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自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為已甚也。夫無夫家而聽其自奔。雖亂國污吏不能布此為憲令。即以所會者為鰥寡。亦非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故知周官必無是法也。且以文義求之。於奔者不禁。後承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則所謂不用令者。未知其何指。既曰大會男女。又曰司

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重見贅設。亦無此文義。康成之說。害義傷教。羣儒求其故而不得。強為之辭。皆不足辨也。

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純如字。注作緇。

正義鄭氏康成曰。純實緇字也。古緇作紕。以才為聲。納

幣用緇。婦人陰也。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賈疏。古者二端相向。

卷之共為一兩。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

相成也。賈疏。東方木甲乙。南方火丙丁。中央土戊己。西方金庚辛。北方水壬癸。木八為金九。妻火七為

水六妻。土十為木八妻。金九為火七妻。水六為士大夫。

乃以玄纁束帛。賈疏。案士昏禮。玄纁束帛。大夫依士禮。天子加以穀圭。諸

侯加以大璋。賈疏。玉。文。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

則每端二丈。賈疏。制幣丈八丈。此昏禮每端二丈。以二丈整數為之。賈氏公彦

曰。凡嫁子娶妻。含尊卑。但云緇帛。主庶人耳。葉氏時

曰。古者庶人納幣之數止此。詳於禮而儉於物。此男女

所以正昏姻所以時。

士冠禮。陳服於房中。純衣緇帶。敖氏繼公曰。純衣。絲

衣而緇色者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此其徵矣。

是則絲之緇色者。其名為純。不必改為緇紵而後可通

也。此云純帛。士昏禮云玄纁。記禮者有異同。或此舉純

以該纁。與姑與注疏說並存。以俟參攷。嫁子亦有八幣。

未詳。或曰二字衍文。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

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

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

案曹操幼子倉舒卒。傷惜之。邴原有女早亡。操欲求與倉舒合葬。原曰。嫁殤非禮也。乃止。據此則嫁殤與遷葬俱是生非夫婦而死合之者。一云遷葬。或出母改適無子。而前子欲遷以祔父。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

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

賈疏。亡國之社。公羊

傳文。奄其上。即郊特牲屋也。棧其下。謂於下着柴以

不受天陽是之。使不通陰。

就之以聽陰

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不在赦宥者。直歸士而刑之。

士。司寇之屬。

賈氏公彥曰。赦宥者。媒氏聽之。

